北京工商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北工商教发〔2024〕1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及规范管理的通知》（京教函〔2019〕69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级、市级和国家级“三级联动”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实行项目式管理。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本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全面统筹，负责制定本校管理办法及项目具体实施，组织专家评审，开展各级项目立项、遴选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工作组负责学院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指导。各学院工作组由主管教学或主管科研的副院长、系主任、教学秘书等组成，负责制定学院的实施细则，全面组织实施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报要求

（一）注重过程参与。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实训、组建实验实训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实践活动。

（三）注重切实可行。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四）注重兴趣驱动。“大创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生兴趣选题，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面向我校在读全日制本科大一至大三年级学生，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大二、大三年级学生，其他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

（二）每个项目组限5人以内参加（含项目负责人1人），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组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三）申报国家级、市级项目，原则上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大创项目”尚未结题的或中期检查未通过被终止的，同一项目在

第二年不得重复申报立项，承担项目的学生一年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四）项目需配备指导教师，在保证学生自主开展的大原则下负责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指导教师可由项目申请负责人所在学院推荐，也可由项目申请负责人直接聘请。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项目原则上聘请1名指导教师。

第八条 项目选题

项目研究课题可由学生自主提出，并请相关教师进行指导；也可由指导教师提出，从科研、生产、实验、管理等领域中的研究课题中细化或转化为学生能够完成的相对独立的研究课题供学生申请。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第九条 申报与评审

（一）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大创项目”的立项申报和推荐工作，下达年度立项计划。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立项申请，指导教师、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当年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择优立项定级。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导师应采取适当的指导模式，激发学生的自主性，使学生积极主动地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自主设计研究方案，自主分析总结，培养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导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学生对项目的研究或实践活动，引导学生解决研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项目需在规定期间内参加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的中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的问题等。项目中期检查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1项为必选项：

1、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完成当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报名；

2、以论文作为项目成果的，论文需成稿或取得录用通知书；

3、以专利、软件著作权为项目成果的，需提供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申请手续，如申请受理通知书等。

无法达到中期检查标准的项目，需在规定时间提交《项目取消申请表》。对没有提交项目取消申请表且未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材料的，或经专家评审未通过的项目，将予以终止，被终止的项目不得参加后续环节。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

项目负责人要在规定时间内基于项目内容发表论文（发表核心期刊论文，需见刊或取得录用通知书；发表非核心期刊论文需见刊）、获得竞赛荣誉、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项目完成后（每年10月左右）由项目负责人登录“实践教学管理系统 ”进行在线结题。学院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结题，并颁发电子结题证书。

1、校级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是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至少1篇论文；

（2）项目组负责人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或初审合格书1项；

（3）项目组负责人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证书1项；

（4）项目组负责人作为竞赛项目负责人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2、市级项目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是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1篇核心及以上或至少公开发表2篇论文；

（2）项目组负责人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或初审合格书1项；

（3）项目组负责人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证书1项；

（4）项目组负责人作为竞赛项目负责人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

3、国家级项目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是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至少1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2）项目组负责人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或初审合格书1项；

（3）项目组负责人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证书1项；

（4）项目组负责人作为竞赛项目负责人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

第十三条 项目延期

校级、市级项目原则上实施期限为1年，不允许延期结题。国家级项目可延期结题，延长时间不超过三个月。项目负责人应在发布的结题期间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和《项目进展报告》，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同时汇报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学院初审，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批。延期项目结题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申报，经学院初审、专家评审通过后，项目予以结题，并颁发电子结题证书。逾期未提交结题材料的视为放弃，项目终止。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申报书的进度和计划进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内容。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变更项目主题。项目负责人、成员和导师原则上不得变更，若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批。距离项目结题时间不足3个月的不得补充或调换成员。未经批准擅自更改项目信息的，一经发现学校有权终止对其进行的资助。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由获得资助的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研究经费。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和学校相关政策要求，国家级项目平均不超过20000元/项；北京市级项目平均不超过8000元/项，校级项目平均不超过5000元/项（具体经费将

根据学校年度经费总额确定）。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将按资助经费的50%划拨到研究项目负责人的银行卡中，用于项目研究的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材料费、图书资料费等，项目结题后再划拨剩余50%到项目负责人银行卡中。对中途终止、撤销、及延期结题的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学校将停止对被终止、撤销及申请延期的项目进行后续经费拨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经评审获得国家级和市级创新项目的项目组，还需配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相关成果宣传总结报送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北京工商大学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北工商教字〔2017〕10号）废止。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4年11月28日